

合同编号: XY20211117-KMSJW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“巡视巡察数据分析系统”系统维护服务

甲方: 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

乙方: 云南修一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4 日

签订地点: 昆明市

有效期限: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

合同双方基本信息

甲方: 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

法人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黄聖

联系方式: 13769608591

通讯地址: 昆明市政府 7 号楼 551 室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乙方: 云南修一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滇创产业园七层

法定代表人: 杨勇

项目联系人: 张悦

联系方式: 15223015278

通讯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滇创产业园七层

电话: 0871-63987881

传真: 0871-63987881

电子信箱: ZYC@xiuyitech.com

总则

本合同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购买乙方的“巡视巡察数据分析系统”系统维护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约定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

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“巡视巡察数据分析系统”系统维护服务。
(1) 提供对“巡视巡察数据分析系统”的技术维护服务。(2) 提供“昆明政务云”云服务器运行环境技术支持与维护。(3) 提供“昆明巡察问题反映直通车系统”昆明全市（包括各县市区）现场培训、技术支持。

第二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支付约定

2.1. 本合同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为(含税)¥85,800.00(大写人民币：捌万伍仟捌佰元整)。

2.2. 支付方式

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0%，即¥85,800.00(大写人民币：捌万伍仟捌佰元整)。

2.3.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	云南修一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	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前卫路支行
开户名称	云南修一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账号	24010701040002785

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3.1. 甲方的权利义务

3.1.1. 按本项目所需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必要材料及信息，且指

派专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。因甲方延迟提供必要材料而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迟的，乙方免责。

3.1.2. 及时做好相关需求确认工作。在乙方提交需求确认文档后3日内应及时签署确认意见。

3.1.3.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3.1.4. 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要求乙方额外增加工作的，应当根据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报酬。

3.2. 乙方的权利义务

3.2.1. 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系统实施维护保障工作。

3.2.2. 乙方应协助甲方管理运行好系统。

第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变更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2. 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。

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或者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五条 保密约定

双方应对本项目信息严格保密，保密期限：长期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私自泄露对方机密信息或专属信息，若因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泄密一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培训与技术支持

双方确定，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，或提供与使用该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，帮助甲方指定人员掌握操作方式和其他须知情况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关于违约责任的承担，双方确定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：

7.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7.1.1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返还技术资料或者有关技术成果，并向乙方支付数额为本合同总额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有权不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。

7.1.2.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、所需数据及信息材料导致乙方工作停滞、延迟、失败的，乙方免责，甲方应当承担责任。

7.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7.2.1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服务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。经甲方书面提醒后，乙方仍无故未实施技术服务工作超过3日历日，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本合同总额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应当把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返还甲方。

7.2.2.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完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，乙方应当进行补救措施，乙方超过3日历日仍未采取补救措施，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数额为本合同总额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应当把相应实施阶段已收到的合同款项返还甲方。

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责任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黄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张珂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重要通知，均须采取书面形式，可以当面送达的须当面签收；无法当面送达的，以本合同第二页所列送达地址为准。送达日期以交寄邮戳日后第七日视为送达；

2. 负责项目具体事项的推进、联络及沟通；

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否则依

本协议确定的地址进行的送达行为视为有效送达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若有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，并作书面补充说明，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下无正文>

甲方：-----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----- (签名)

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乙方：-----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----- (签名)



2021 年 11 月 24 日